

英德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英德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英德市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英德市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英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协助进行预算控制用款计划审核和下达工作，承担建立预算单

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工作；（二）承担财政拨款方式改革后的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三）协助财政部门监督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四）承担财政支付和收付系统内部的监督检查、系统维护，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建立财务信息监管网络系统；（五）承担国债兑付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业务等；（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全体党员加入中共英德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在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员受中共英德市财政局党组领导，中共英德市财政局党组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一）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员受中共英德市财政局党组领导，由中共英德市财政局党组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照有关规定探讨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英德市财政局对本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英德市财政局对本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决策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

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中共英德市财政局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一）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务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市委组织部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内设 5 个股级机构：

（一）综合股

负责制订本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综合性文件；配合

国库股制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拟定本中心工作计划，编写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国库制度改革试点业务培训；负责文件收发、汇编、归档和保密工作；负责本中心内部和对外的协调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受理审核股

主要负责受理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的支付申请，审核用款额度的使用；定期与财政的国库股、预算股核对指标；对预算单位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三）资金支付股

按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选择代理银行，签定委托代理协议；办理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账户等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事宜；管理预算单位的预留印鉴；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并对银行已拨款凭证销号，复核授权支付额度通知；跟踪代理银行支付，督促代理银行履行代理协议；结算代理银行业务代理手续费；指导预算单位授权支付凭证的使用。

（四）会计核算股

核对银行已拨款凭证及收支报表；完成会计账务处理的记账、登账工作，生成收入、支出明细账、分类账及总账；按日处理收支结报并向国库股报送财政收支日报表；定期与国库股、预算股、代理银行对账；负责各种账簿数据的查询、

预算科目的核对及有关财务的调整；完成资金测算、统计工作；办理年终结账及年初建账；编制会计报表，打印各种账簿；建立会计档案，管理会计资料，监督指导预算单位会计账务处理；根据相关会计信息，确认代理银行结算手续费业务数据；办理国债资金具体兑付业务。

（五）信息管理股

会同有关股室确定财政国库支付系统业务要求，拟定与部门、银行网上信息交换的内容与方式；配合建立和完善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管理和维护系统数据；对预算单位提供综合信息查询；办理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安全身份认证登记；办理系统网络授权业务；制定收付信息系统内部管理规定。

议事规则：（一）综合股、受理审核股、资金支付股、会计核算股、信息管理股根据工作实际，提交会议议题至行政决策班子会议讨论，议题材料必须目的明确、内容具体、依据充分，并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建议；（二）凡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讨论。议题材料应在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交至综合股处；（三）讨论议题时，先由提交议题的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报告，必要时由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作简要补充和接受询问；（四）会议须有完整记录，使用专用的会议记录本。记录工作由综合股负责，记录内容须确保真实、详尽，每个议题都要有明确的结论；（五）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应按

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归纳和概括，形成明确的意见；（六）会议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会议认为议题准备不充分，行政决策班子决定另行讨论的，可由议题提出部门在会后对该议题作进一步协商研究，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或细化内容后重新上会讨论；（七）如遇突发性事件或因特殊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可由行政决策班子共同商议，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处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配合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坚持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英德市财政局的监管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强化业务受理为抓手，集中支付管理更规范、流程更简化、支付更高效、服务更优质，充分发挥了关口管控和服务作用，为打造阳光财政提供了安全高效的资金支付保障。

本单位负责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系统，协助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负责建立预算单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承担财政拨款方式改革后的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监督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承担财政支付和收付系统内部的监督检查、系统维护；负责国债兑付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业务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

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严格执行举办单位英德市财政局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配合举办单位做好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配合举办单位做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

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25日经英德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行政决策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英德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行政决策班子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